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 2016-076

转债代码：110034

转债简称：九州转债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福建医科大学孟超肝胆医院签订《关于供应链服务平台及智慧服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签订的《关于供应链服务平台及智慧服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属于协议双方合作意愿的战略性、框架性约定，具体供应链服务平台及智慧服务平台的建设、实施与服务合作，以双方或第三方服务机构签署的相应协议为准；

●本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2016年度的总资产、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福建医科大学孟超肝胆医院（以下简称“孟超肝胆医院”）于2016年7月26日签署了《关于供应链服务平台及智慧服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愿意遵循强强联合、优势互补、互为依托、共建共享的原则，按医联体的建设要求，在供应链服务平台和智慧医疗服务平台方面开展合作，共同打造一种新型的服务模式，以满足患者用药的需求，降低患者的医药费用和医疗机构使用药品和耗材的成本。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作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福建医科大学孟超肝胆医院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西洪路312号

法定代表人： 刘景丰

主要负责人： 刘景丰

与上市公司关系： 无关联关系

福建医科大学孟超肝胆医院是一所集医疗、教学、科研和新技术研发于一体的综合三级甲等专科医院，承担着福建省各种肝病、肝癌及感染病的诊治、培训、会诊和教学任务，具有引领医疗服务模式创新的示范作用，承担着国家医改的使命，牵头成立福建省肝病医联体并负责其规划、运行、诊疗以及相关的服务工作，构建立体化连续性的健康管理新模式。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本协议由公司与孟超肝胆医院于2016年7月26日在福州签署。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协议为公司与孟超肝胆医院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福建医科大学孟超肝胆医院

乙方：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合作的主要内容

1、医用耗材供应链管理平

（1）乙方及其授权的下属公司投资为甲方建设一个院内耗材供应链管理系统，该系统可以用于甲方以及甲方的合作医联体。

（2）乙方及其授权的下属公司为甲方建立的医用耗材供应链管理平与乙方及其授权的下属公司的耗材库房链接，同时与甲方医药耗材的直接使用的科室链接，实现自动补货，帮助甲方实现耗材管理中央库房零库存，建立起面向甲方的科室配送模式，实现供应链服务延伸，达到降费增效的目的。

（3）乙方及其授权的下属公司指派专人为该供应链管理平提供服务，以满足甲方科室对耗材供应的需求。

2、药品供应链管理平台

(1) 为了满足患者的用药需求，根据方便原则，乙方负责建设一个与甲方对接的药品供应链管理平台，该平台与甲方HIS系统对接，传输处方信息，向患者提供药品供应服务。

(2) 根据用药依从性原则，在患者首诊之后，甲方可以通过慢病管理系统，对慢病患者进行管理。

(3) 供应链管理平台，以具有经营药品的零售药店为载体，该药店应当严格依据GSP药店建设标准建设、管理，与九州通仓储信息管理系统对接，采用自动存储货架、电子标签、条形码、无线手持终端等先进的物流技术和设备，实行精细化的货位管理和药品卖出的批号追踪。

(4) 乙方及其授权的下属公司应当对合作药店的经营管理、质量安全承担责任，确保出售的药品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5) 为了更好的服务患者，提高临床药学的服务水平，优化肝病病人的药学服务，乙方及其授权的下属公司可以聘请甲方的临床药师到合作药店进行临床药学服务工作。

3、智慧服务平台

(1) 乙方及其授权的下属公司为甲方建设智慧服务平台提供必要的支持，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对接、项目服务、与第三方合作开发平台项目等。具体支持内容由乙方及其授权的下属公司与甲方或者第三方服务机构签署相应的服务协议。

(2) 智慧服务平台应当与乙方及乙方授权的公司进行供药系统对接，实现处方信息向药品供应链管理平台推送。

(3) 乙方及其授权的下属公司根据甲方需要，与智慧服务平台进行对接，加强智慧服务平台对患者的服务能力。

(4) 如果乙方及其授权的下属公司需要使用委托开发的智慧服务平台的内容需经甲方同意，在不得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前提下，乙方及其下属公司可以共享使用。

(二) 其他约定

1、除不可抗力和国家政策因素外，本协议自生效之日起，履行期限为 5 年。期限届满，乙方及授权下属公司有优先与甲方延续合作的权利。

2、本协议自本协议当事人盖章和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正式生效。

3、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4、本协议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就相关事项进行协商，并以补充书面协议的方式解决。该补充书面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本协议规定的乙方的权利义务，可以由乙方授权下属公司实施。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战略框架协议的签署，公司认为，本公司可与合作方共同为医疗机构药品耗材供应及服务等信息化和医联体互联网化提供解决方案，打造一个智慧医疗服务模式，服务于医联体成员单位和患者，优化医疗资源配置和使用，提升医疗效率，同时将为公司带来以下积极影响：

1、实现公司医用耗材供应链管理技术向合作医院及医联体延伸，为医院降费增效的同时，为公司医用耗材类产品进入医院渠道提供了支撑。

2、实现药品供应链管理平台与合作医院的HIS系统对接，为医院传输处方信息，开展慢病患者管理、提高药学服务水平提供技术服务的同时，也为公司的药品销售，合作建立智慧服务平台提供处方来源。

以上合作模式，将加快公司高端医院的开发进度，也是公司进一步探索互联网医疗模式，建立包括批发商、医院和药店等药品供应链管理平台和智慧医疗服务平台的积极尝试，以达到更好服务于医联体和患者的目的；同时，该模式也是公司积极探索个人健康档案管理、建立慢病管理系统等新领域的有益尝试，这对公司未来建立包括药品供应在内的综合服务体系以及业务拓展带来积极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属于协议双方合作意愿的战略性和框架性约定；本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跟踪有关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谨慎投资，关注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关于供应链服务平台及智慧服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